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06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發布之「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僱用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19日府勞條字第1150013109號暨勞動部115年1月14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25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勞動部發布之「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僱用參考指引」請各校暨所屬機關逕自本府勞動局下載。(路徑：<https://lhrb.tycg.gov.tw> /業務資訊/勞動條件服務/勞動基準法專區。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